

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雄精准办〔2020〕6号

关于印发《扶贫产业竹鼠养殖补偿转产方案》 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

《扶贫产业竹鼠养殖补偿转产方案》已经6月22日市政府十五届第41次常务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扶贫产业竹鼠养殖补偿转产方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发文《关于扶持养殖野生动物扶贫产业转型的通知》（粤农扶办〔2020〕26号）文件要求，经排查，我市仅有一个养殖野生动物扶贫产业，即全安镇河塘村竹鼠养殖项目，为减少禁食野生动物规定对贫困户增收的影响，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两不误，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竹鼠养殖产业基本情况

根据市委、政府要求，市扶贫办联合人民银行南雄支行及三家涉农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雄市支行、中国邮储银行南雄市支行、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安镇河塘村竹鼠养殖项目及经营主体进行了调查，并出具了相关调查报告。

南雄市全鑫竹鼠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是全安镇扶贫产业竹鼠代种代养项目示范基地。产业基地位于雄州街道迳口村，于2016年9月开始投产养殖，截止2020年3月底，共投入资金338.89万元，其中扶贫资金投入178万元（扶贫小额贷款资金148万元，全安镇河塘村扶贫资金30万元），合作社法人吕杰个人投入160.89万元。经林业部门最后认定的竹鼠5012只，其中扶贫资金共发展3580只，包含小额信贷资金发展

的 2510 只及河塘村扶贫资金发展的 1070 只。合作社通过这几年的运营，取得了一定的效益，2019 年盈利 52.3 万元，给贫困户分红三次共计 15.4 万元，带动了全安镇，帽子峰镇共 71 户贫困户脱贫增收。

（一）全安镇河塘村竹鼠寄养项目。2017 年 5 月，全安镇河塘村投入扶贫专项资金 30 万元（人均两万元资金 10 万元，帮扶单位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自筹资金 20 万元）发展竹鼠寄养项目，其中种苗总投资 18.725 万元，养殖管理成本 11.275 万元。项目模式为：由河塘村 39 户贫困户购买 535 对（1070 只）竹鼠种苗，寄养在合作社，协议约定第一年寄养效益为 2.14 万元，第 2 年及第 3 年为 4.28 万元，收益按贫困户人数进行人均分配，合作期满 535 对鼠苗归属贫困户，11.275 万元养殖管理成本在合同期满后按 3 年分期归还村委会。河塘村竹鼠寄养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合作期满，合作社需归还 535 对竹鼠种苗给贫困户，并分期归还 11.275 万元养殖管理成本。项目分红情况：2018 年分红 2.14 万元，2019 年分红 4.28 万元，2020 年 4.28 万元分红未落实。

（二）小额信贷资金“代购代养代销”项目。2019 年全安镇联合帽子峰镇统筹实施“精准产业扶贫·竹鼠养殖项目”，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南雄市分行将 39 户贫困户（全安镇 34 户、帽子峰镇 5 户）小额信贷资金 148 万元投入合作社，购买竹鼠种鼠 400 对（800 只）以及租赁鼠窝和购买饲料，由合作社以“代购

代养代销”的模式每年按投入金额的 8%的收益给贫困户。截止到 2020 年 3 月 400 对种鼠一共发展到 2510 只竹鼠。2019 年已分红 9.01 万元，2020 年暂未分红，项目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满。

二、产业受疫情影响情况

一是竹鼠全面禁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文件明确，全面禁止人工养殖竹鼠交易，疫情发生以来合作社竹鼠全面暂停销售；市林业局已于 5 月 14 日对合作社现存竹鼠 5012 只全部进行了扑杀处理。合作社经营损失巨大。二是合作社表示无力按期归还扶贫资金投入本金及支付贫困户分红。2020 年 5 月 6 日，河塘村 39 户贫困户的竹鼠寄养项目到期，项目需归还 535 对竹鼠和 4.28 万元分红款给贫困户，管理成本 11.275 万元给村委会。同年 12 月底，竹鼠小额信贷“代购代养代销”项目也需归还合作本金 148 万元，并支付贫困户分红款 11.84 万元。

三、解决意见建议

（一）调整合同协议内容。一是河塘村竹鼠寄养项目，原协议约定 535 对竹鼠（种苗成本 18.725 万元）寄养三年后归属贫困户，根据《关于印发〈南雄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雄农扶组〔2020〕5 号）要求，扶贫产业投入本金只能用于农村产业滚动投资，建议河塘村委会

召开贫困户会议，将此 18.725 万元作为扶贫专项资金，用于发展产业，不分给贫困户，同时，原定分三年归还的养殖管理成本 11.275 万元，现建议与竹鼠种苗成本 18.725 万元及 4.28 万元分红，共 34.28 万元一并归还给河塘村委会。二是小额信贷竹鼠代养项目，因竹鼠在 5 月已处理，建议原定 12 月到期的 39 户贫困户小额信贷代养项目提前至 2020 年 5 月结束，合作社需归还 148 万元本金、截止 5 月底的扶贫分红 4.934 万元，合计 152.934 万元。

（二）对已扑杀的 5012 只竹鼠进行补偿。按照韶关市统一补偿标准 220 元/只进行补偿需补偿 110.264 万元，一是合作社法人吕杰个人所属的竹鼠 1432 只，补偿金额为 31.504 万元，直接补偿给合作社法人吕杰。二是合作社为贫困户代养的竹鼠 3580 只，补偿金额为 78.76 万元，其中河塘村竹鼠寄养项目为 1070 只 23.54 万元，直接补偿给河塘村委会，小额信贷代养项目为 2510 只 55.22 万元，补偿给贫困户，由其偿还给银行。

（三）对扶贫项目进行兜底。因竹鼠禁售为国家宏观政策调整所致，并非合作社自身经营问题，扶贫项目本金及贫困户分红共计 187.214 万元，现根据 6 月 21 日我办组织全安镇、中国农业银行南雄支行、河塘村、驻村工作队、全鑫合作社召开的竹鼠补偿转产协调会议商定结果，合作社表示愿意退还小额信贷资金“代购代养代销”项目中 6-12 月的鼠窝租金及饲料成本 18.7 万元，以及支付 2 个项目的分红 9.214 万元，合作社共计需支付

27.914 万元。加上代养竹鼠补偿金额 78.76 万元，还有资金缺口 80.54 万元，而扶贫本金涉及到扶贫资金项目绩效以及贫困户个人征信，根据《关于扶持养殖野生动物扶贫产业转型的通知》（粤农扶办〔2020〕26 号）文件中“由县（市、区）扶贫办（局）会同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对辖区内人工养殖野生动物制定补偿方案及处置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参照贫困户实际投入的成本和经营状况等分别给予适当补偿，尽量减少损失。所需补偿资金优先从村集体经济收入、单位帮扶资金、产业扶贫资金等渠道解决，确无法解决的，可由相关县（市、区）按程序从财政涉农资金中统筹考虑。”这一规定，拟申请人民政府给予资金补足此缺口资金 80.54 万元。一是给河塘村委会 6.46 万元，二是给贫困户 74.08 万元，由贫困户将资金偿还给银行。

（四）给予转产补助。合作社于 2019 年底在全安镇河塘村新建竹鼠养殖基地拟扩大规模，现已进行改造转产小规模养殖能繁母猪，建议按市统一转产补偿标准，将转产补偿全部给予合作社法人吕杰。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一）上级下拨的专项补偿资金以及南雄市人民政府兜底补偿给贫困户的资金，建议直接划拨给中国农业银行南雄市支行，由中国农业银行南雄市支行转入贫困户还款账户，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二）由市扶贫办督促全安镇人民政府、河塘村委会尽快召开贫困户会议将河塘村寄养竹鼠项目协议条款进行调整，并将本金 30 万元转投其他产业项目。同时，协同全安镇人民政府、河塘村委会督促合作社及时将河塘村贫困户应得 2020 年项目分红 4.28 万元及时划拨给河塘村委会，由村委会及时发放给相关贫困户。

（三）由市扶贫办督促全安镇人民政府、帽子峰人民政府召开小额信贷户会议将小额信贷代养竹鼠项目协议条款进行调整，协同全安镇人民政府、河塘村委会、中国农业银行南雄支行配合，共同督促合作社及时将 6-12 月的鼠窝租金及饲料成本 18.7 万元及贷款户应得 2020 年项目分红 4.934 万元，合共 23.634 万元划拨给中国农业银行南雄市支行，由中国农业银行南雄市支行偿还贫困户贷款本金及为合作社代发分红给相关贫困户。